例應試本部看得下第舉人願就教職其心安分
比與妄意倖進者不同又經題
准許令照例會試去後今該前因案呈到部看得舉人蔣昂等
奏稱授職赴任中間路有遠近不一到任日期不
同况未蒙坐定明文誠各該上司拘泥歷俸年月
不准起送乞要通行天下遇有今科授職教官任
內曾有舉人願會試者俱於成化二十八年八月
以後量水程遠近預給批文起送赴部會試一節
合無准其所奏將今次就職舉人并下第願告就
職者如遇成化二十八年准筭六年於八月以後
備行本處官司量依水程給與公文赴部會試具
題奉
聖旨是都着扣筭水程立限起送往回不許曠職欽此

弘治元年三月初七日都察院題該左都御史馬
奏
一責成効以革奸弊洪惟我
朝設按察司以總理各處設各道以肅清郡縣無非欲振揚風
紀彰明憲度使官吏之守法而小民之獲安也具
分巡官出巡往回月日前代俱有定制洪武永樂
年間各處分巡分管官常川在外徧歷所屬按按
詞訟禁革奸弊宣布教條訪察民間以貪官知所
警懼小民不被殘害近年以來多有顧戀妻子固
昔巡出所過州縣暮到朝行甚至偏僻去處經年
不至地方事情全不留意官吏貪酷苦罔聞知所
以致今日頹而治道因之不隆矣必須定與限期
察司責其盡職如蒙乞

勅各處巡撫巡按都御史等官今後布按二司分巡分管官員
每年春二月終出巡七月中方回司九月中出巡
十二月中回司務偏歷所屬每處所住不拘日期
凡倉官汚吏蠹政害民及一切興科除害之事或
被人告發或詢訪得實當拏問者就便拏問當奉
行者急作奉行粮役悉與查考倉庫城垣俱令修
葺與作民之休戚教條之廢墜務在宣布申明年
分巡官將問過贓罰數目及完過勘合分管官及
催完過錢粮撫安過人民并一應合行事件備由
咨開本司總數開
奏以憑查考候三年六年考滿之時據此黜陟若推奸避事曠
職苟祿不依期限擅自回司者許巡按御史指實
參
奏拏問若有地方緊急事情應回巡撫巡按官計議者不拘此
例如此則官無鰥曠而奸弊為之革矣
前件合行各處巡撫巡按轉行布按二司分巡分守
官員今後務照本官所擬偏歷所屬地方問理詞
訟辨幹公務其往回依所定期限不許在司延住
及擅自回司